【小組聚會材料】　馬可福音系列 18－耶穌對服事和為人的教導

2026 年 10 月 30、31 日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 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 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裡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下列事項禱告。（組員個人的需要請在第四個時段分享禱告。）

1. 宣教單位：認領的單位是_____他們的需要是_____
（如果你不確定小組認領，請洽教會。）

2. 教會事工:
   - 教會現場主日崇拜@9am&11am
   - 啟程福音 AlphaCourse10/11 起@1:00pm　@G11
   - 主日裝備課程上課中：
     第一堂：（粵語）俄巴底亞書、約拿書@G5（以賽亞教室）
     第二堂：哈該、撒迦利亞、瑪拉基書@G10（但以理教室）

3. 新來賓：_____請於聚會前確認來賓名字。
   病痛組員或親朋：_____並商討如何關懷他們。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 分鐘）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1.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
2.聽完信息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本週主題： 耶穌對服事和為人的教導

經文：可 9：30-50 背誦經文：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做首先的，他必做眾人末後的，做眾人的用人。」(可 9：35)

第九章前半段記載耶穌登山變像顯給彼得、約翰和雅各看，之後，行神蹟幫助一位信心不足的父親，趕出他兒子裡面的聾啞鬼。當門徒確定耶穌是神兒子，對祂會受死復活的事還不了解很時，他們如何面對呢？耶穌教導門徒如何為人。讓我們一起來學習。

討論問題 1：本月背誦經文為哥林多後書 9：6-11 慷慨樂施，本週背誦所有經文，請組長帶領大家一起背誦如下：

6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，這話是真的。 7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 8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， 9如經上所記：「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」10那賜種給撒種的、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， 11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。

一、 耶穌對服事的教導（馬可9：30-37）：（請先讀30-37節，再讀下文）

A. 耶穌再次預言自己（30-32）：耶穌和門徒們離開為一個孩子趕出聾啞鬼的地方後，刻意的、悄悄的不讓人知道的經過加利利，好讓自己能和門徒獨處（30）。耶穌非常關心祂離世的事，祂再次的告訴門徒，讓他們能真的明白，祂用人子的身份告訴門徒，人子將會被交到人的手裡，這些人要害祂殺祂，祂被殺死後，第三天會復活（31）。門徒雖然不明白這其中的道理，但也不敢問耶穌，因為他們未曾聽過和看過死裡復活的事。

B. 門徒爭論誰為大（33-35）：當他們來到迦百農，在屋子裡耶穌問門徒，他們在路上討論什麼呢（33）？顯然的，他們不敢讓耶穌知道，因為他們所議論的是誰作老大，所以，他們保持靜默沒有回答耶穌，但耶穌已經知道他們所談論的是什麼（34）。耶穌沒有責備他們，祂坐下來，叫這十二位門徒來到祂面前，以老師的身份來教導他們。如果你們要作老大/第一/首位或坐在最重要的位置，首先，必須讓自己排在最後一位，而且要作大家的僕人（35）。

C. 以小孩作例子（36-37）：接著，耶穌就示範給他們看。祂領了一個小孩子來，讓這個小孩站在他們中間，又抱起這小孩，之後，告訴他們服事的真理（36）。我們都知道小孩是不被人看重，因為他們有很多需要，卻沒能力回報人，然

而，耶穌告訴門徒，凡是因祂的名接待這小孩，也就是服事這小孩，那就是接待耶穌、服事耶穌；接待耶穌的，不只是接待耶穌，也是接待那差遣耶穌來的那一位，也就是父神，藉此，耶穌再次表明祂與父神密切的關係（37）。

討論問題2：為什麼門徒都想作老大？耶穌又如何教導他們？這對你有何啟發？（觀察題）

二、耶穌不禁止奉祂的名的人（馬可38-41）：（請先讀38-41節，再讀下文）

約翰問耶穌有關不在12使徒裡面的人，卻奉耶穌的名趕鬼，約翰跟其他門徒禁止這樣的人趕鬼，可是這樣的人卻不聽從他們的話，約翰問耶穌如何處理（38）。耶穌對他們說，不要禁止這樣的人，在某些程度他們是尊敬耶穌，因為沒有奉耶穌的名趕鬼的人，會毀謗耶穌的（39）。那麼，不敵擋耶穌和門徒的，就是對耶穌和門徒的服事有幫助的（40）。凡任何人因我的緣故給信徒一杯水，雖然是很小的事，耶穌卻很慎重的告訴門徒，這樣的人都可以得賞賜（41）！

討論問題 3：根據耶穌的教導，我們應如何看待不同宗派或教會的人？（應用題）

三、耶穌對為人的教導（馬可42-50）：（請先讀42-50節，再讀下文）

A. 不要犯罪（42-48）：接著，耶穌教導門徒關於個人犯罪的事，耶穌用猶太人常以極端的例子來解釋的方式教導他們：信徒若使信心幼嫩的信徒犯罪，寧可將他用繩子綁一塊大磨石在他的脖子上，扔到海裡，讓他淹死，因此，我們要謹慎小心，不要讓其他信徒跌倒犯罪（42）；倘若你有一隻手使你犯罪，就要砍掉那隻犯罪的手（43）。雖然少了一隻手，但身體還是與神同在，比兩隻手都受審判而到地獄受火海燒的刑罰還好（44）；同樣的，若你有一隻腳犯罪跌倒，砍掉那隻腳（45），還可以瘸腿走進永生，比兩隻腳都要丟到地獄好（46）。眼睛犯罪，就要將那隻犯罪的眼睛挖掉，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比兩隻眼都被丟到地獄裡好（47）。接著，祂引用以賽亞書 66：24 所透漏地獄的情形，犯罪的人在地獄裡，一直受刑罰，因為蟲不會死、不停地咬人，火不停、一直燒人，犯罪的人被丟到地獄裡永遠受折磨（48）。

B. 不要失去鹽味（49-50）：信徒也必須經過火與鹽的煉淨，除掉雜質與罪惡，好使生命得潔淨、向神全然奉獻（49）。鹽本身是好的，有很多正面的功用，若失去咸味就沒什麼功用了，而人與人相處本就有衝突，耶穌教導他們生命中要有鹽的味道和功能，用來調節人際關係和衝突，大家就能彼此和睦相處（50）。

此段經文裡，耶穌教導作僕人的要謙卑的服事人，不要爭名位，也不要看被服事的對象，只要單單的擺上自己來服事；要接納與我們不同的人的服事，與他們和平共處，他們在主裡所擺上的，主都記念；個人應當保持聖潔的生活，不要犯罪，若犯罪了，應當積極解決犯罪的問題，才能進入永生，與神同在；並要讓自己能發揮作鹽的功效，與人和睦相處。

討論問題4：耶穌如何看待信徒犯罪這件事？這對你有何提醒？（觀察題）

討論問題5：什麼是有鹽味的生命？什麼是失去鹽味的生命？（應用題）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祢！謝謝祢教導我們，要謙卑服事人並能接納與我們不同的人，也要保持聖潔的生活不要犯罪，更要與人和睦相處。求祢幫助我們活出一個謙卑又順服的生命，也幫助我們能接納與我們不同的人，並求祢保守我們一生走在祢的道路裡，持守聖潔的生活，求祢賜給我們力量，在任何崗位上都與人和睦相處，能見證祢的名，帶領人來認識祢，跟隨祢。我們感謝禱告奉主耶穌得勝的名求。阿們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 分鐘）

可以兩三個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禱告。

11/6　馬可福音 10：1-16
11/13　馬可福音 10：17-45
11/20　馬可福音 11：1-19